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博士班

論文計畫書口試注意事項

- 一、請依照入學當年度之入學手冊規定舉行論文計畫書口試。
- 二、請最遲於口試前兩周將論文研究計畫書(請裝訂成冊，封面及書背請註明：000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及申請日期)及「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表」送交系辦公室審核，審核完畢後，承辦人應將申請表掃描並 E-mail 予申請人留存。

審核通過者，請如期舉行口試；審核未通過者，請依審核結果修正或擇日再重提申請。
- 三、經費申請：
 - (一)口試費-校外委員一場新台幣 1,600 元核實報銷。
 - (二)交通費依口試委員所在學校之車站至斗六車站之自強號來回票價或其他公共運輸票價核實報銷。
 - (三)因實施二代健保，避免未扣除個人負擔部分，請統一由學校匯款予口試委員。
 - (四)若委員未曾前來本校口試者，請於口試前或口試當天提供存摺封面影本，並請填寫「校外人士金融機構劃帳發款申請表」，送交出納組建立匯款帳號。
 - (五)以上經費申請僅限校外委員，校內委員不可申報經費。
- 四、口試地點應於校本部舉行，請至系辦公室洽工讀生登記借用口試教室及所需之設備，惟消耗性物品請自行準備。
- 五、口試時，應全程錄音，錄音檔請於口試結束後將檔案繳回系辦。
- 六、口試完畢後，請將「論文計畫書口試審核表」、每位委員之「論文計畫書口試評分表」及收據送交系辦公室。
- 七、口試委員變更時，請填寫「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異動申請表」送交系辦公室。
- 八、因故須取消口試者，請最遲於口試前一天將「論文計畫書口試撤銷申請表」送交系辦公室。
- 九、論文計畫書口試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
- 十、因論文計畫書口試與學位考試至少需間隔一學期，請留意修業年限是否符合規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年 / 學期		資 格 考 通 過 學 期	1.財務會計理論研討 學年 學期
申請人姓名			2.管理會計理論研討 學年 學期
學 號			3.審計理論研討 學年 學期
論 文 題 目			
口 試 委 員 註 1 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至九人；所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 註 2 博士論文口試委員職稱為副教授以下者，需提系務會議審議資格 (欄位不足者，請自行增加)	姓 名	校內/校外	服務單位/職稱
口 試 時 間	年 月 日 : ~ :	口 試 教 室	
申請人簽章		行 動 電 話	
指導教授簽章		共同指導教授 簽 章	
博士班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系 主 任 簽 章	

備註：本申請表請最遲於口試前二週送至系辦公室。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博士班

論文計畫書口試審核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口試日期		地	點	
審核通過 (請勾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委員 簽章	博士班委員會 召集人簽章	系主任 簽章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博士班

論文計畫書口試評分表

學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具體評語：			
審核結果 (請勾選)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委員簽章：	
備註：70分以上為通過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博士班

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異動申請表

學 年 / 學 期		申 請 日 期	
申請人姓名		學 號	
異動委員及 異動緣由 說 明			
異動後新聘 委 員 (欄位不足者， 請自行增加)	姓 名	校內/校外	服務單位/職稱
申請人簽章		行 動 電 話	
指導老師簽章		共同指導教授 簽 章	
博士班委員會 召集人簽章		系主任簽章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博士班

論文計畫書口試撤銷申請表

學 年 / 學 期		申 請 日 期	
申 請 人 姓 名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撤銷原因說明：			
申 請 人 簽 章			
指 導 老 師 簽 章			
博 士 班 委 員 會 召 集 人 簽 章			
系 主 任 簽 章			

備註：本申請表請最遲於口試前一天送至系辦公室。

收 據

茲收到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範例

新台幣零萬壹仟陸佰零拾零元整

事由：鐘點費 演講費 出席費 工讀費 交通費 臨時工 問卷費 行政支費 博士論文口試費

數量：1
單位：場
單價：\$1,600
合計：\$1,600

個人負擔補充保費\$
單位負擔補充保費\$

具領人	李明峰老師		簽章			
員工編號或學號						
服務機關			職稱			
地 址	台北縣/市 中正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金門路/街 段 150 巷 弄 9 號 樓之					
身份證字號	J	1	2	0 * * * * *	連絡電話	0922-*****
日 期	106年6月19日			備 註	張三丰 D10122****	

(併年終所得。 扣繳稅額 元，實付 元。)

※單次給付超過5,000元，須扣2%補充健保費

收 據

茲收到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新台幣零萬壹仟零佰伍拾肆元整

事由：鐘點費 演講費 出席費 工讀費 交通費 臨時工 問卷費 行政支費 碩士論文口試費

數量：2
單位：趟
單價：\$5,27
合計：\$1,054

個人負擔補充保費\$0
單位負擔補充保費\$0

具領人	李明峰老師		簽章			
員工編號或學號						
服務機關			職稱			
地 址	台北縣/市 中正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金門路/街 段 150 巷 弄 9 號 樓之					
身份證字號	J	1	2	0 * * * * *	連絡電話	0922-*****
日 期	106年6月19日			備 註	台北-斗六自強號	

(併年終所得。 扣繳稅額 元，實付 元。)

※單次給付超過5,000元，須扣2%補充健保費

收 據

茲收到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新台幣零萬壹仟陸佰零拾零元整

事由：鐘點費 演講費 出席費 工讀費 交通費 臨時工資 問卷費 行政支費 工作費 博士論文口試費

數量：1
單位：場
單價：\$ 1600
合計：\$ 11600

個人負擔補充保費\$0
單位負擔補充保費\$0

具領人		簽章	
員工編號或學號			
服務機關		職稱	
地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日 期	年 月 日	備 註	

(併年終所得。 扣繳稅額 元，實付 元。)

※單次給付超過 5,000 元，須扣 2% 補充健保費

收 據

茲收到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新台幣零萬 仟 佰 拾 元整

事由：鐘點費 演講費 出席費 工讀費 交通費 臨時工資 問卷費 行政支費 工作費 博士論文口試費

數量：2
單位：趟
單價：\$
合計：\$

個人負擔補充保費\$0
單位負擔補充保費\$0

具領人		簽章	
員工編號或學號			
服務機關		職稱	
地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日 期	年 月 日	備 註	

(併年終所得。 扣繳稅額 元，實付 元。)

※單次給付超過 5,000 元，須扣 2% 補充健保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校外人士金融機構劃帳發款申請表

◎本表請送回出納組或傳真至(05)531-2167，以利建檔及後續付款作業。

表單

980325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或外籍人士居留證號碼											
地址(郵寄扣繳憑單用 外籍人士請填在台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匯款通知用)	(字跡端正請勿空白)										
(下一列為本校各系兼課教師其他必填資訊)											
雲科大 員工編號				兼課系所				職稱			
銀行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或 銀行 分行										
銀行帳號											
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1-隨表請務必附存摺帳號影本存證 2-外籍人士另請檢附居留證及護照影本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提供上列資料俾便
本校匯款、及製作扣繳憑單專用。

